

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零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5 号英龙大厦 1809 号

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雅文律师和汪洋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法》之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编号为2020-012的《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等事项予以公告。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编号为2020-023的《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0年5月18日上午10时至中午12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经纬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增加临时提案的时间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十日，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分别为纪经纬、沙永强（授权代表）、李莉、韩心洋（授权代表）、优利科技公司、深圳华昇泰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截至2020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5,33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内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其中，《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所公告的审议事项为：

-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审议《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2019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无偿捐赠》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 2、审议《关于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 5、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 6、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9、审议《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10、审议《2019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1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1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13、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莉及一致行动人优利科技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28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1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无偿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授权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思远
陈思远

见证律师：

周雅文
周雅文

汪洋
汪洋

2020 年 5 月 19 日